**武进区洛阳初级中学学生社团**

社团名称： 模拟法庭

指导教师： 翟丽群、陆卫刚

20 年 月——20 年 月

****

**社团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班级**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班级** |
| **1** | 费于杰 |  | **八8** | **19** | 窦文祥 |  | **八8** |
| **2** | 熊心怡 |  | **八8** | **20** | 黄禹涵 |  | **八8** |
| **3** | 万文贤 |  | **八8** | **21** | 马忠豪 |  | **八8** |
| **4** | 许沥丹 |  | **八8** | **22** | 尚胤杰 |  | **八8** |
| **5** | 葛奕轩 |  | **八8** | **23** | 张晨 |  | **八8** |
| **6** | 王鹏 |  | **八8** | **24** | 上官晟曜 |  | **八8** |
| **7** | 马含韵 |  | **八8** | **25** | 张诗语 |  | **八8** |
| **8** | 吴宇鸿 |  | **八8** | **26** | 孙张昊 |  | **八8** |
| **9** | 张子妍 |  | **八8** | **27** | 谈伶杉 |  | **八8** |
| **10** | 刘皓 |  | **八8** | **28** | 张宇晖 |  | **八8** |
| **11** | 张城睿 |  | **八8** | **29** | 梁中雨 |  | **八8** |
| **12** | 赵婉杏 |  | **八8** | **30** | 吴宇 |  | **八8** |
| **13** | 王佳璐 |  | **八8** | **31** | 杨静静 |  | **八8** |
| **14** | 沈一壹 |  | **八8** | **32** | 张佳怡 |  | **八8** |
| **15** | 潘伟 |  | **八8** | **33** | 戈佳妍 |  | **八8** |
| **16** | 李婧霞 |  | **八8** |  | **34** | 邱浩 |  | **八8** |
| **17** | 钱嘉翔 |  | **八8** | **35** | 吴松蔓 |  | **八8** |
| **18** | 丁浚超 |  | **八8** | **36** | 陈梦涵 |  | **八8** |

**社团目标**

模拟法庭是指在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扮演法官、检察官、律师、案件的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等，以司法审判中的法庭审判为参照，模拟审判某一案件的活动。通过亲身参与，将所学到的法学理论知识、司法基本技能等综合运用于实践;通过分析和研究案例，模拟案件的处理，解释法律规定，掌握案情与法律之间的关系，了解熟悉法学理论活学活用，以达到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努力提高青少年的法治意识，立足学生全面发展，推进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有效提高学生的法治素养。引导学生的自主管理、自主发展、自主成功。扩大学生的学习领域，满足学生学习的权利，提供多样的学习渠道，培养学生的交往能力及合作精神，丰富学生课余活动。

**社团活动工作计划**

模拟法庭学生社团的建设，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道德与法治学科教学相结合，保证社团活动的指导教师、时间、场地、设备等。社团活动纳入校本课程，每周一节课，每个社团配有专职指导教师，指导教师来源于本校道德与法治任课教师及常州大学法学院、武进检察院等外聘专家。由教务处主管，包括教师管理和课程安排以及学生管理和社团日常活动的协调，构建完善、科学的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学生自主管理，有序运转。

1．社团的组织建设：从人员招聘、负责人选举、日常管理到活动的组织开展，做到有章可循。每个社团成员要熟悉社团章程并自觉遵守社团章程。

2．社团的考核奖励制度：社团制定明确工作目标和活动计划，社团活动要和课题建设相结合，学期结束根据各社团开展的活动情况进行考核。

3、参加对象

本校学生，道德与法治任课教师安排，学生自愿参加。

4、活动时间

每周四下午第三节课（暂定），每学期社团活动初定活动10次。

5、评比表彰展示 。 每学期学生社团要进行成果展示，由教务处具体负责组织评比，并由教务处根据社团活动情况及成效推选优秀社团，社团辅导员推荐优秀社团成员若干，学校予以表彰。

社团活动记录（1）

|  |  |
| --- | --- |
| 时间： 9 月 24 日 星期 四 | 地点： 初三底楼 |
| 活动学生人数 36 缺席学生： 0 | |
| 活动内容： | |
| 活动目标：1、社团组建  2、了解社团性质 | |
| 活动过程：   1. 成员相互介绍自己选择模拟法庭社团的目的和目标，以及自己的特长。 2. 老师介绍学校组建模拟法庭社团的意义和目标。 3. 老师介绍诉讼的相关知识。 4. 老师讲述司法公正的重要意义。 | |
| 活动评价：学生比较感兴趣，初步对司法有一定的认识。 | |
| 活动反思：可以结合社会热点案例，增强趣味性和时效性。 | |

社团活动记录（2）

|  |  |
| --- | --- |
| 时间： 10 月 29 日 星期 四 | 地点： 初三底楼 |
| 活动学生人数 36 缺席学生： 0 | |
| 活动内容：学习模拟法庭案例影像资料 | |
| 活动目标：1、初步认识开庭环节  2、对学生模拟法庭有个基本了解 | |
| 活动过程：   1. 集体观看现成的模拟法庭案例影像资料 2. 老师介绍分析各个环节 3. 学生初步选择自己喜欢的角色 | |
| 活动评价：秩序较好 | |
| 活动反思：应该让学生带着问题去学习 | |

社团活动记录（3）

|  |  |
| --- | --- |
| 时间： 11 月 5 日 星期 四 | 地点： 初三底楼 |
| 活动学生人数 36 缺席学生： 0 | |
| 活动内容：学习诉讼过程中的各种文案资料 | |
| 活动目标：1、初步了解起诉书  2、初步了解法庭各种工作人员的职责 | |
| 活动过程：  老师提供起诉书范本  学生选择一个角色进行详细介绍  （法官、书记员、律师、陪审员等职责和作用）  老师讲解小结  QQ图片20210413150313 | |
| 活动评价：学生准备充分 | |
| 活动反思：老师也需要学习关注 | |

社团活动记录（4）

|  |  |
| --- | --- |
| 时间： 11 月 26 日 星期 四 | 地点： 初三底楼 |
| 活动学生人数 36 缺席学生： 0 | |
| 活动内容：观摩学习学生的模拟法庭影像资料 | |
| 活动目标：1、掌握庭审环节  2、熟悉自己选择的角色 | |
| 活动过程：  观摩学习学生的模拟法庭影像资料  学生小结模拟法庭的各大环节要点  学生交流各个角色的作用和特点  老师总结各角色的技巧。 | |
| 活动评价：较好 | |
| 活动反思：老师要适当展开指引。 | |

社团活动记录（5）

|  |  |
| --- | --- |
| 时间： 12 月 10 日 星期 四 | 地点： 初三底楼 |
| 活动学生人数 36 缺席学生： 0 | |
| 活动内容：确定案件 | |
| 活动目标：1、选择与未成年人有关的典型案例  2、选择社会比较关注的案件 | |
| 活动过程：   1. 学生汇报各自选择的案件，并陈述理由 2. 交流讨论 3. 投票决定 4. QQ截图20210413150831 | |
| 活动评价：大家选择的都不错，都具有典型性 | |
| 活动反思：可以多引导学生选择跟最近民法典有关的案子 | |

社团活动记录（6）

|  |  |
| --- | --- |
| 时间： 12 月 17 日 星期 四 | 地点： 初三底楼 |
| 活动学生人数 36 缺席学生： 0 | |
| 活动内容：诉讼前期准备 | |
| 活动目标：1、分派角色，分组讨论  2、准备诉讼文书 | |
| 活动过程：  1、分派角色，分组讨论  学生拿到材料后，在审判长、公诉员的指导下，共同研究有关案情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部诉讼参与人应进行的活动。至于如何分析案情，把握事实，适用法律，应主要在分组后由各组学生自行把握。根据案情我们把学生分为审判组，诉讼组，被告和辩护组等，被害人加入到控诉组。各组人员分组研究，讨论案情时，专业人员及时给予必要的辅导提示。  2、准备诉讼文书  在正式开庭前，要求各位学生准备好相应的诉讼文书，如起诉书，公诉词、证据目录和说明、辩护词、代理词等，有些文书应按法定程序(如起诉状，答辩状等)传递给对方。判决书本应在开庭评议后作出，但考虑到审判组是与其他组一起拿到材料，再加上为使整个模拟法庭开庭保持紧凑性和完整性。 | |
| 活动评价：对各类文书不熟悉 | |
| 活动反思：找好样本供同学参考 | |

社团活动记录（7）

|  |  |
| --- | --- |
| 时间： 12 月 24 日 星期 四 | 地点： 初三底楼 |
| 活动学生人数 36 缺席学生： 0 | |
| 活动内容：庭审流程 | |
| 活动目标：1、  2、 | |
| 活动过程：  1、主持人介绍相关人员及嘉宾，介绍此次庭审案件的相关情况，宣布活动开始。  2、模拟法庭正式开始。  3、庭审程序:  (一)、庭前准备  (二)、法庭调查阶段  (三)、法庭辩论阶段  (四)、法庭判决 | |
| 活动评价： | |
| 活动反思：分工明确， 积极参与，特别是初步尝试导演，剧务，演员等方面的分工 ，活动充分展现培养了大家的团队协作精神和社会情感交流的能力。 | |

社团活动记录（8）

|  |  |
| --- | --- |
| 时间： 12 月 31 日 星期 四 | 地点： 初三底楼 |
| 活动学生人数 36 缺席学生： 0 | |
| 活动内容：彩排 | |
| 活动目标：1、确定案例后进行演员的选拔，确定人物性格。  2、召集所有演员开会，布置具体任务任务。 | |
| 活动过程：  演员角色确定及培训工作  1、确定案例后进行演员的选拔，确定人物性格。  演员角色根据刑事审判的诉讼参与人初步确定为  审判长:一名 审判员:两名  书记员:一名 公诉人:两名  辩护人:两名 被 告:若干  证 人:若干 法警:若干  2、召集所有演员开会，布置具体任务任务。  a、审判、公诉、辩护三方彩排前完成所需要的司法文书。同时审判方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对判决形成初步意见并列出提纲。  b、向各位演员交代庭审程序，让各自清楚自己的出场顺序。 | |
| 活动评价：较好 | |
| 活动反思：通过这次模拟法庭庭审活动让大家了解法庭审理案件的整个流程和细节，对我们进行模拟审判训练，在具备理论素养的基础上培养实务操作能力、表达能力、应变能力和团结协作能力，提高专业素养和综合素养。 | |

社团活动记录（9）

|  |  |
| --- | --- |
| 时间： 1 月 7 日 星期 四 | 地点： 初三底楼 |
| 活动学生人数 36 缺席学生： 0 | |
| 活动内容：演练 | |
| 活动目标：1、熟悉流程  2、 | |
| 活动过程：  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表演工作，并对前期工作进行检测，对正式演出可能出现的问题要有所准备，为此将进行两次模拟排演:  第一次排练，重在让各位演员了解具体出场次序，熟悉台词。同时各位演员要把握其角色所需的性格特征和要求。  第二次排演。要求:在排演前，证人、被告、受害人要将自己的台词背诵熟练;各演员对自己的出场先后以及发言内容十分清楚。排演要达到可以使庭审完整、顺畅地完成。  QQ截图20210413205915 | |
| 活动评价：流畅 | |
| 活动反思：在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的实际对抗中所暴露出来的，前面的几个法庭阶段基本上都是走的程序路线，只有到了法庭辩论阶段才能够真正体现扮演双方斗士的激烈的言辞战争，就像我前面所说的其实不光是xx同学所扮演的法官官实力雄厚，对方的辩护律师的言辞也很值得学习，但是通观整个法庭辩论，因为双方都有辩论赛的背景，我个人感觉其中有些地方还是脱离了法庭辩论的基本核心，有点像天马行空的辩论赛了，这一点一是值得我们吸取教训和改进的。 | |

社团活动记录（10）

|  |  |
| --- | --- |
| 时间： 1 月 14 日 星期 四 | 地点： 初三底楼 |
| 活动学生人数 36 缺席学生： 0 | |
| 活动内容：演出 | |
| 活动目标：1、学期汇报演出  2、表彰优秀 | |
| 活动过程：  此次活动主要以演出的方式进行。其中审判长、审判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法警、被告、证人等所有角色均由法学院学生担任。在庭审中，控辩双方激烈交锋。公诉方有条不紊、有理有据；辩护方深入分析、以理服人。审判长审判员耐心询问，认真聆听，深思熟虑，公正严明。  通过一个多小时的法庭审判，案情抽丝剥茧，使真相浮出水面，最终得到了公正的判决。整个模拟法庭过程逼真、专业，高度还原了真实法庭审理案件的过程，展现了我社团学生过硬的专业知识和极高的法律素养。在之后的提问环节，同学们也展现出了极大的热情。随后社团老师进行了耐心讲解与专业点评，不仅充分地解答了同学们的困惑，也为同学们在法庭辩论和案件分析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建议。  最后进行评比先进个人并表彰。 | |
| 活动评价：较好 | |
| 活动反思：通过这次的模拟法庭活动，让广大同学了解有关法律的诉讼活动，以及相关的诉讼程序问题。让大家对法律有更深一步的认识。能够在生活中为我们提供多一种的解决纠纷的方法。 | |

**社团活动工作总结**

一、前期准备

1、我们选择了一个比较典型案例

我们选择是一个未成年人致人重伤的刑事案件，案情涉及到见义勇为和依法扭送的过失问题。这是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多发性的案件，也是一个具有社会影响力、有一定理论深度或有争议的案件。基本案情如下:8月24日报道，湖南省永州市17岁女生小雪（化名）在商场被52岁男子雷某肘袭胸部。随后小雪报警，并和同行男友胡某将雷某带到商场监控室。因雷某逃跑，为将其控制，胡某用脚踹了他。

经民警协调，小雪和雷某达成调解协议，雷某赔其300元。雷某因被踹伤住院，构成轻伤一级，手臂和腿粉碎性骨折，向胡某索赔20万元。

令小雪和胡某没想到的是，8月21日，永州警方向胡某出具《拘留通知书》，于当日将涉嫌故意伤害（轻伤）罪的胡某刑事拘留。警方称，胡某的行为不属见义勇为。

8月25日，@冷水滩公安 发布案情通报：雷某跑出监控室后，被胡某追赶至停车场，胡某对其连踢三脚，两脚踢空，造成雷某两处粉碎性骨折。

2、分派角色，分组讨论

学生拿到材料后，在辅导教师的指导下，共同研究有关案情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部诉讼参与人应进行的活动。至于如何分析案情、把握事实、适用法律，应主要在分组后由各组学生自行把握。根据案情我们把学生分为审判组、控诉组、被告和辩护组等，被害人加入到控诉组。各组人员分组研究、讨论案情时，教师仅给予必要的辅导提示。这里我们注意不让所有的讨论均在各组间交流，分组进行指导，在指导时不涉及具体的处理，以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

3、准备诉讼文书

在正式开庭前，要求学生准备好相应的诉讼文书，如起诉书、公诉词、证据

目录和说明、辩护词、代理词等，有些文书应按法定程序(如起诉状、答辩状等)传递给对方。一般应要求学生准备不止一种方案，以便在开庭后根据具体情况选用。判决书本应在开庭评议后作出，但考虑到审判组是与其他组一起拿到材料，再加上为使整个模拟法庭开庭保持紧凑性和完整性，我们要求审判组成员预先写好草稿，但应要求视具体审判过程作相应修改，如果时间来不及的话，可选择另行宣判。

二、正式开庭

在正式开庭这一阶段，要求小组成员进入角色，各项活动都严格按照实际工作的要求开展，让模拟庭审过程尽量接近真实，造成一种严肃、正规的法庭气氛，使大家进入“实战”状态。开庭审判的各个阶段的全部工作，都放手由我们自己完成，老师只旁听，不参与，不干涉，即使开庭时遇到了问题或遇到了准备阶段没有注意到的情况，也由自己处理，任何情况下都不要中断开庭程序。但在开庭过程老师都一再强调，要特别注意程序的合法性。

三、对这次活动的综合评价

辅导老师自始至终在旁听席上旁听，了解整个模拟审理过程。同时充分听取了学生对这次活动中的自我感受和评价，并从学生的自我评价中及时得到来自学生的真实能力和水平的反馈。

1、大家对模拟案件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的理解基本正确

(1)本案的难点在于如何理解见义勇为和依法扭送的过失。

首先，在认知因素上，余水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行为会引发危害结果的发生，当时他拿着竹签只是吓唬他们，同学们也都停下来没有靠近了，他没有考虑到耿某军会跌倒，如果他知道事情会发生，那么他肯定不会拿起竹签试图赖酒。

去其次，在意志因素上，余水不但没有放任结果的发生，相反，还一直试图避免发生任何伤害结果，因为他拿到竹签后，一直大喊“你们别过来啊，别过来”，实际上就是不希望发生伤人的后果。

因此，本案中，余水并不是间接故意的伤害，而是疏忽大意的过失，不应定为故意伤害罪，而应定为过失致人重伤罪。

(2)重点是如何对被告进行量刑，在适用刑法时，对被告来说有哪些可疑或应当减轻的量刑情节 。

被告是未成年人，已满十七周岁。根据我国刑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人犯罪，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另外，被告是初犯，认罪态度好，主观恶性相对小，也是量刑时要考虑的情节。

2、庭审中体现的对实体法和程序法的了解及其运用程度

在模拟法庭上，组内人员基本上能够正确适用刑法以及刑事法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在开庭的程序上，审判长宣布合议庭的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的名单，然后询问被告是否申请回避，十分规范。

3、对今后开展模拟法庭教学的建议

(1) 要组织学生充分研究案情，查阅所有与案件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

(2) 预习法律文书的格式和书写要求，在分组讨论时要写好相关的法律文书;

(3) 模拟活动结束，要继续组织学生进行总结性的讨论，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进行总结;

(4) 要和法律实践基地经常保持联系，并使法律实践活动制度化，并使之不断完善，使模拟法庭教学才能走上良性发展之路。

四、模拟法庭对实际教学的意义

法学教育不仅是单纯的知识传授和学术培养，而且是一种职业训练。通过这次模拟法庭的实践活动，我觉得模拟法庭作为电大实践教学形式而言，具有非常鲜明的特征，且具有比较显著的成效:

1、学生成为学习的主体。在模拟法庭的训练过程中，我们必须像律师那样接手模拟案件。我们作为当事人的律师、检察官或法官，成为案件的当事人或参与人，因而必须考虑所处的角色的利益、设身处地地分析案件，全力以赴地争取最佳结果。此时我们的角色已经不是学生，而是律师或其他法律工作者，因此也就必须像律师那样工作。这不仅仅是一个角色的转换问题，而且是地位和视角的转换。它对大家产生的潜在而深远的影响远远超出传统经院式法学教育模式的作用。

2、我们学习的目的是不仅要处理法律问题，而且必须处理事实问题。这正是任何一个实际案件都遇到的情况。但是，我们传统的满堂灌式的教学法恰恰忽视了这方面的训练。事实材料应当以当事人为律师提供的素材和诉讼请求为主要

形式。在接触案件时，我们需要首先像律师那样对这些事实材料进行分析、归纳、筛选和建构，从而形成要向法庭陈述的事实，并在这一事实的基础上形成己方的法律意见。

3、要学会如何在庭前形成法律意见和开庭时进行法庭陈述和辩论。这种能力不仅依赖于对相关法律知识的了解，而且依赖于对于各种相关学科和知识的了解和应用，比如对于当事人、诉讼参与人、以及法官的心理分析，法庭陈述和辩论的技巧，对于逻辑学熟练运用，对于与案件相关的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的了解，等等。因此，模拟法庭的训练能够为参与者提供一种综合的素质训练。其作用远非其他传统的课程所能达到。

4、模拟法庭的训练不仅仅局限在法庭上的辩论，而是一种系统的、全过程的训练。如果运用一个案例来说明一个法律规范的运用，我们学到的只是有关诉讼中一个环节甚至是一个点上的知识和分析能力。而模拟法庭训练一般持续一段时间，我们必须从提供的零散案件材料入手，经历分析实事情况、找出有关的法律要点、寻找适用的法律规范、形成自己的辩护或代理意见、书写有关的法律文书、出庭辩护等全部环节。因此大家能够了解案件进展的全过程，并通过亲身参与，在一定程度上把握案件的进程和结局。它打破了传统法学课程设置按部门法为标准所划分的人为藩篱，要求我们同时对实体法和程序法进行综合的考虑。